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拟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3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博通，证券代码：839570）

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